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10-03

修正案号: 39-3477

- 一. 标题: 更换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未完成12277改装的A310-200型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463(B)
  - 2. 空客公司 SB A310-22-2052 或以后的修改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分析运行中所发生的事件后改进了SEXTANT AVIONIQUE公司的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,新件号为P/N B471ABM4。自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在2003年8月31日前按空客SB A310-22-2052的规定更换两个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